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尼政办发〔2026〕23号

关于印发《尼勒克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委、办、局、人民团体：

《尼勒克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



尼勒克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属地为主原则，依法科学有序高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为尼勒克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1.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尼

勒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尼勒克县行政区域（含 79 团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毗邻县发生地震灾害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

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5.2 分级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分别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1.5.3 综合协调

县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民兵力量、各类抢险救灾队伍。驻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据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4 属地管理为主

发生地震事件时，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

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1.6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后，在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县人武部、兵团第四师 79 团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地震灾害应对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

成（详见附件1），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乡镇、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向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恢复重建、救灾捐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详见附件3），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组设置及组成单位。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在事发地成立尼勒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迅速组织现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2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乡镇参照尼勒克县模式，按“上下基本对应”原则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协调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不等不靠，按照职责分工进入紧急工作状态，迅速组织现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 防范应对与监测报告

3.1 地震防范应对

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地震应急准备检查；**二是**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通信等技术，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精准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三是**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加密监测台网，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抗震加固；**四是**完善实战化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双盲”演练和桌面推演；**五是**加强救援力量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实战化综合演练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场景演练，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乡镇、村（社区）结合实际开展应急自救互救和避险疏散演练，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宣传、教育、文体广旅、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会、科协等部门协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学校通过避险疏散演练等形式普及防震知识、培养专业人才，教育、应急部门强化指导监督。

3.2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州地震监测中心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

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震情会商意见，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制定专项抗震救灾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应急防范措施。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采取紧急防范措施。

3.3 震情速报

当辖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周边相邻区域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收到自治区地震局测定通报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后，20 分钟内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报有关单位和震区乡镇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4 灾情报告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点、范围、强度，以及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房屋建筑破坏、转移安置和重要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应立即收集本辖区受灾情况，立即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向尼勒克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续报。县委、县人民政府须在地震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上级党委、政府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初报（地震三要素、震感、初步排查人员伤亡情况、目前采取的措施），后续动态及时续报。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商务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网尼勒克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收集本行业有关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研判，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灾情发生 2 小时内，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并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县有关部门、单位迅速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通报县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尼勒克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I 级）、二级（II 级）、三级（III 级）、四级（IV 级），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 7.0 级以上地震，由尼勒克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建议启动响应，报请自治州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自治州层面工作，县指挥部在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 6.5 级以上、7.0 级以

下地震，由尼勒克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建议启动，报请自治州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自治州层面工作，县指挥部在自治州、自治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启动响应，在自治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四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启动，事发地乡镇在县指挥部支持下，并在自治州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 4.0-4.9 级地震时，以震为令，事发地乡镇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县指挥部立即核实灾情、分析研判，视情派人赴现场指导。

4.2 I 级响应

4.2.1 指挥部应急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2.2 指挥调度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工作是：

1.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由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全面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Ⅰ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待上级政府启动自治州、自治区、国家地震Ⅰ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必要时向邻近县人民政府提出支援需求。

4.2.3 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现场指挥。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了解到的灾情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埋压的情况、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成果、紧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评估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要服从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报告队伍力量情况，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按照划定的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必要时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的安排。

2.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抢险救援组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消防救援、民兵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各类抢险救灾器材装备，抢救被困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在地震废墟中进行人员抢救按照搜索营救程序实施。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基地；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进行犬搜索找寻被掩埋于废墟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采用起重、支

撑、破拆及狭窄场地营救，高空营救等方式，使受难者脱离险境；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急救医生，采取医疗救护手段对受难者进行救助，迅速转送医疗站。

3.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分局等部门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等次生灾害、损毁高大建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4.群众生活保障和救灾捐助。群众生活保障与救灾捐赠组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做好灾民安置、群众生活保障、救灾捐助等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障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县财政局做好地震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等救灾物资；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

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县红十字会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县民政局、红十字会视情况，按有关程序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医疗防疫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的组织指挥工作。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组织有关专家和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6.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交通保障、通信保障和恢复重建组开展抢修各类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其功能；指导受灾的各乡镇和工商贸企业制定农业、工业生产恢复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救援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

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7.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监测评估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开展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扑救火灾，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天然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对处在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设施严密监视和预防，发现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对次生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监测，提出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方案及措施。开展各类震情监测与跟踪工作，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周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联络气象局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加强对空气、水源、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各乡镇、村（社区）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8.维护社会治安。社会治安组开展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新闻宣传组开展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3 II级响应

4.3.1 指挥部应急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3.2 指挥调度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灾区所在乡

镇政府报告震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全面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Ⅱ级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待上级政府启动自治州、自治区、国家地震Ⅱ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必要时向邻近县人民政府提出支援需求。

4.3.3 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采取Ⅰ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4 Ⅲ级响应

4.4.1 指挥部应急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4.2 指挥调度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县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立即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灾区所在乡镇政府报告震情并提出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全面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2.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县地震灾害级Ⅲ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立即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待上级政府启动自治州、自治区地震Ⅲ级应急响应后，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与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共同成立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通过定期报告、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及时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收集汇总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各类需求，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必要时向邻近县人民政府提出支援需求。

4.4.3 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县领导安排部署和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的需求情况，采取Ⅰ级应急响应中的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5 IV级响应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地震速报初判结果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县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力量开展震情趋势判断，并会同和依托上级地震部门于震后2小时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意见，及时将结果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州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公布震情，安排专人回答群众问询。

3.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涉震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人员深入现场，调

查了解情况，快速收集和评估地震影响，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上级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产生的地震灾害组织开展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配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舆情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派出有关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派出现场工作队会同和指导震区人民政府开展地震现场有关工作。

4.6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应急期结束。

5 恢复重建

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同时报请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健全完善兵地抢险救灾协作机制，县直相关单位、武警中队、民兵组织及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强化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专业装备，定期开展联合训练演练，提升协同能力。

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加强专业抢修力量建设，提升快速恢复能力。

乡镇、村（社区）动员社会力量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演练。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健全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管理保障，支撑灾情统计报送、核查评估和风险隐患处置。

县应急管理、住建、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指挥决策、监测研判、紧急救援、灾害评估等提供专业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各类数据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应，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同时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物资装备生产供应。县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6.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或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5 基础设施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临时通信

手段有效、畅通。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吉林台水库、雪峰民爆公司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周边发生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强有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对接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并通报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兵团第四师 79 团发生地震时，及时与 79 团沟通协调，启动区域兵地应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7.2 地震舆情事件应急

当县域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地震工作机构了解地震趋势研判意见，并配合公安、网信、宣传等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论）引导工作，澄清事实，平息谣传。对制造、传播地震谣言者，由县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3 县辖区外地震应急

当县辖区外发生对我县造成人员伤亡或建（构）筑物破坏的

地震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灾情和对我县的影响程度，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当我县周边其他地区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或灾区政府的请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对地震灾区的支援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规定表彰奖励。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响应迟缓、救援不力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乡镇编制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水利、住建等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职能编制专项预案或包含抗震救灾内容的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电力、水利、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危化品等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须编制预案或包含抗震救灾内容的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开展贴近实际的演练。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和评估，适时修订。原则上每3年全面评估修订1次，重特大地震事件后1年内快速修订，确保预案适配灾害应对新形势和新技术应用。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9月25日印发的《尼勒克县地震应急预案》（尼政办发〔202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抗震救灾工作处置措施清单
 3.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我县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协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重建工作。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涉及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敏感问题的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会同有关部门线上线下联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强化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引导，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兵团第四师 79 团党政办公室：负责兵地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的协调，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兵团所辖区域内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大防震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指导灾区编制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科技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做好抗震救灾科技支撑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防震减灾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进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向社会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县商务工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按程序启动自治州级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负责督促指导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教育局：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受灾师生的救治和转移安置；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灾后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指导所辖机构开展紧急避险、人员安置等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县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提供法律服务，指导灾区依法开展救援和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及时拨付并监督管理抗震救灾资金；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自治区、自治州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救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分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

灾区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定、震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

县交通运输局、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尼勒克养护所：负责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运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县水利局：负责检查灾区农村区域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和水利工程安全防范，协助开展对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并上报种植业、养殖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游客、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应急救援、安置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组织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

工作。负责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开展文物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管理；组织制定文物系统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灾害后的文物建筑抢险救援、震损文物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协同开展文化遗产地的灾害风险排查与防治，配合发布文物保护单位灾情信息，支持灾后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与恢复。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接收、安排县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地震灾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州地震监测中心开展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以及地震现场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对外交流协作、外援物资等相关涉外事务；组织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安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和捐赠物资的产品质

量检验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救灾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县团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灾后重建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县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和灾区人员搜救工作，做好有关受灾区域救援场地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好灾区人员转移疏散工作、做好城市火灾扑救工作。

天西林管局尼勒克分局、县林草局：负责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武警中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警戒保护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尼勒克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和保障电力供应。

尼勒克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开设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优先运送应急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救援装备；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伤员、受灾群众的疏散。

附件 2

抗震救灾工作处置措施清单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事发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武警中队、民兵和乡镇综合救援队伍以及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和食宿保障。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

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福利机构需求。优先安置孤儿、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做好遇难人员

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交通、住建、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和防范次生灾害

主动对接上级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及县域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液化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

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重要场所的警戒和保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七、开展社会动员和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生活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有关涉外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八、做好信息发布、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

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九、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配合自治区、自治州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商务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电力、消防救援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附件 3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分工

尼勒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武警中队、兵团第四师 79 团党政办公室、红十字会、外事办公室、商务工信局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履行牵头统筹、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安排抗震救灾期间全面工作；协调各工作组的地震应急工作；负责县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人武部、兵团第四师 79 团人武部、公安局、武警中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住建局、天西林管局尼勒克分局、尼勒克火车站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医疗防疫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商务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尼勒克火车站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监测监督灾区饮用水卫生和食品安全，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区传染病疫情防治方案，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发改委、民政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商务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团委、红十字会、国网尼勒克供电公司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乡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做好孤儿、孤老安置工作；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通信保障组。由县商务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指导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构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众通信网络运行平稳；根据需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决策指挥和精准救援提供实时数据支撑；评估通信网络损坏情况和通信需求。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尼勒克养护所、尼勒克火车站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通信抢修恢复等力量和物资的交通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员的运输需要，组织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监测评估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天西林管局尼勒克分局、林草局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建议；对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监测预警，指导灾区防范处置山体

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山洪等险情，必要时果断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配合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震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调查，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司法局、信访局、人武部、武警中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打击趁灾盗窃、抢劫、诈骗、哄抢公私财物、破坏电力、通讯设备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和扰乱公共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警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组。由县红十字会、外事办公室牵头，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商务工信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安置；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国（境）外救援队伍，接受和管理国（境）内外救灾物资和捐赠援助，协调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公室、文体广旅局、商务工信局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恢复重建组。由县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商务工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气象局、团委、红十字会、天西林管局尼勒克分局、林草局、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尼勒克养护所、尼勒克火车站、国网尼勒克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对灾区的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工矿商贸企业和农牧业、林业损毁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指导制定科学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